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系務會議訂定  
一零七年四月十七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設置機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  
一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進修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  
二、審議有關教師之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服務貢獻，教師評鑑、獎懲及違反教師義務等事項。  
三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，系主任、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十一人為推選委員，由本系專任教師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系專任一年以上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。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得視需要召開之，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當次出席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不含二分之一)之同意；但審議教師新聘、升等、懲處、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等重要事項需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三分之二)之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首屆委員任期到 108 年 1 月 31 日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迴避：  
一、事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。  
二、事關委員三親等內或曾有一、二款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  
三、委員為提審人主著作之共同作者。  
四、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  
五、未具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。(低階不高審)  
六、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者。  
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審未獲通過之事項，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，評審結果應提系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十條 教師對於教評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收到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相關規定及救濟管道辦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